

豁免因防控新型冠狀病毒需要而作出的入境限制

申請手續

服務名稱	豁免因防控新型冠狀病毒需要而作出的入境限制的申請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p>因 72/2020、73/2020 及 8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而限制入境的人士，擬申請豁免有限制的人士。由本人、代理人或僱主作出申請。</p> <p>1 無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身份的非澳門居民，或在 14 天內曾到過外國的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根據 72/2020、73/2020 及 8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p> <p>1.1 證明其進入澳門符合澳門特區的公共利益，尤其是防治疾病、緊急救援，以及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常運作或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例外情況</p> <p>2 無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居民身份的非澳門居民，擬由中國內地進入澳門者，若在入境前已在內地逗留連續超過14天，尚可以以下理由申請入境 (根據 213/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p> <p>2.1 澳門居民的配偶或子女；</p> <p>2.2 已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或以工作為目的的人境憑證的人士，以及其已取得或有條件取得逗留許可的隨行家屬；</p> <p>2.3 已取得居留許可的人士；</p> <p>2.4 已獲澳門高等教育學校錄取的學生；</p> <p>2.5 來澳參與重要商務、學術或專業活動的人士。</p> <p>備註：</p> <p>1) 第 1 類及第 2 類中的 2.5 項的申請人為僱主或利害關係之機構負責人。</p> <p>2) 第 2.1 的申請人須為澳門居民; 2.2、2.3、2.4、2.5 項之申請人須為豁免受益人或其代理人。</p> <p>3) 成功申請獲豁免入境限制者，仍須遵守本澳的其他入境防疫措施。</p> <p>4) 批准與否，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協調中心具有最終決定權。</p>
必須出示文件	---
必須遞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衛生局局長作出的申請函件，當中說明申請的理由，並附上受益人的個人識別資料和證件類別、編號，並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應提供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入境澳門使用的身份證件及外地僱員識別證。申請人為法人時，申請函應使用機構的信函。 - 由中國內地到澳門者，須提交已在內地停留的證明。
費用 (或稅項)	免費
辦理時間	收到申請後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拒絕、批准或需補充資料的回覆
執行單位	新型冠狀病毒應變協調中心/衛生局
申請地點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宋玉生廣場獲多利中心 7 樓) 申請可以透過電郵、郵遞或親臨作出。 外交人員則應經特區政府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提出申請。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09:30~12:30，14:30~17:15
查詢方法	電話：28700800，28533525 電郵:cdc@ssm.gov.mo;info.cdc@ssm.gov.mo
表格下載	-

更新日期: 2020.11.09